附件

2018年湖南省市州知识产权工作

绩效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类别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创造（30） | 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| 10 | 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达12%得6分；超过12%的，每高0.5%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低于12%的，每低0.5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| 10 | 专利授权量年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，得10分；专利授权量年增长率为正数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分为：10分×年增长率/全省平均增长率；负增长的计0分。 |
|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| 10 | 1、全省市州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，1-2名得10分，3-6名得8分，7-10名得6分，11-14名得4分；2、全省市州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排名，1-2名得6分，3-6名得5分，7-10名得4分，11-14名得3分。负增长不得分；3、前两项分数相加为该指标最后得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
| 运用（20） | 专利转化运用 | 20 | 1、有专利质押融资相关鼓励政策（贴息、评估费/担保费/保费补贴、建立风险补偿资金）等得8分。2、推荐征集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入省局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库不少于20个，计2分，每少1个扣0.1分。3、专利权质押融资额年增长达到20%，计10分，每少增长1%扣0.5分。4、前三项分数相加为该指标最后得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| 保护（25） |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 | 15 | 以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评价得分为基础，按比例折算。 |
| 双打工作 | 10 | 加大对辖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，以年度综治考核双打工作得分按比例折算计分，共5分。 |
| 管理与服务（25） | 人才队伍建设 | 5 | 1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5次，计2分，每少1次扣0.4分；培训总人数达300人以上，计1分，每少60人扣0.2分；2、配合完成《湖南省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的评估工作，工作完成好计2分，一般计1分，较差不得分。 |
| 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| 10 | 1、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不少于3家，得5分（长沙不少于10家，株洲湘潭不少于5家），每少一家按比例扣分，每多一家按比例加分；2、每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县市区1家，得1.5分，没有不得分；3、每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园区1家，得1.5分，没有不得分；4、新增贯标企业不少于2家，得2分（长沙不少于10家，株洲湘潭不少于5家），每少一家按比例扣分，每多一家按比例加分；5、前四项分数相加为该指标最后得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
| 中介服务 | 5 | 1、专利代理率不低于去年得3分，代理率与去年相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.5分，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.5分；2、区域内有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机构，并开展公共服务活动得2分。 |
| 政务信息宣传报道 | 5 | 1、基准分5分，要求：①报送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；②根据通知要求，及时报送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宣传周和专利周方案及总结；③完成省局网站年度发稿指标。2、扣分：①未完成发稿指标，每少4条扣0.1分；②信息把关不严、出现错漏，每条扣0.1分，③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每次扣0.1分。3、加分：①政务信息被国家局（网站、《工作动态》等）、省政府（快讯、要情等）采用，每条加0.1分（单条信息被多家采用不重复加分）；②政务信息被国办采用，每条加0.5分；4、前三项分数相加为该指标最后得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